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 安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7樓1710-1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 (定義見下文) 及擔保協議 (定義見下文) (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 (定義見下文) 及擔保協議 (定義見下文)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及／或完成以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買賣協議」指萊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深圳市鴻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就買賣冠尊（深圳）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該公司持有位於深圳市坪山區坪山街道大工業區1號路6號之物業，包括(i)一幅地盤面積約11,026.83平方米（118,691平方呎）之地塊，地塊編號為G12204-0252；及(ii)一幢廠房及兩幢宿舍樓；及

「擔保協議」指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與買方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位元堂同意以買方為受益人，就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68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及Stephani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